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商品鸡销售简报

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建议。

一、原因说明
2020年1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数量、收入同比和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春节假期相比1月提前,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1月份(春节期间)商品鸡停止出栏15天,故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下降,销售收入也相应减少。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

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上述披露仅为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商品鸡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吴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人文总监。
吴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吴志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长简历
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商业分会副会长、中国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代表,烟台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主席、烟台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烟台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烟台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乡村之星、山东饲料改革开放40年卓越人物、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烟台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改革开放40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30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34,100,000股份。本人系公司总裁王寿纯先生的兄弟,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总裁王寿纯先生、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寿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总裁简历
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执行董事长,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寿恒先生为烟台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获中国畜牧业协会先进个人、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牟平区劳动模范、牟平区经营管理能手称号。
王寿恒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本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系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寿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总监简历
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资深副总裁,牟平区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士卫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士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限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58,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58,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6143%;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4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57,509,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84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62,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09,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62,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2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324,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324,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2.1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89,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6646%;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9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57,184,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8394%;反对29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4569%;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限公司监事。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士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许士卫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建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建平先生为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饲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饲料工业协会饲料原料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饲料加工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牟平区劳动模范、烟台市劳动模范、山东省饲料改革开放40周年领军人才的荣誉称号。

姜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配偶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和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总裁王寿恒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姜建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茂恒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莱嘉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茂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茂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加

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冷胡秋先生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中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奖。冷胡秋先生已于2015年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冷胡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冷胡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冷胡秋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317
传 真:0535-4658318
电子邮箱:xtzq@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心波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王心波女士获得牟平区“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称号和“烟台市牟平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第三届中国卓越IR评选最佳总监奖”。王心波女士已于2011年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王心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王心波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传 真:0535-4658318
电子邮箱:xtzq@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8、内部部门负责人简历
杨明霞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9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监兼内部部门负责人。
杨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257,216,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2%;反对28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16,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0.9887%;反对284,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219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32,7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32,7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19,7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9,7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07,07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7,072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212,76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2,766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寿纯先生、徐景熙先生、彭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01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82,7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2,7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2 选举彭建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90,7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0,765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3 选举彭建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85,06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063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志先生、曲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1 选举吴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185,76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766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02 选举曲卫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7,050,45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0,45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巍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该次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